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及
- (3)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

1.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楊禮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4.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但仍然留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5.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7 樓 170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禮華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她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0多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起透過Limetrees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為客戶提供合規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專業領域涵蓋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詐騙、內控、合規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現為該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商業風險控制總監。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楊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楊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全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1. 於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她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4.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但仍然留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楊禮華女士。